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价批〔2020〕36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教育服务公司经营天河区瘦狗岭路463号、 燕岭路495号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

广东外语艺术职业学院教育服务公司：

你公司关于经营天河区瘦狗岭路463号、燕岭路495号停车场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露天停车场机动车临时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为：小车2元/小时·辆，12小时最高限价6元/辆；室内停车场机动车临时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为：小车2.5元/小时·辆，12小时最高限价7.5元/辆。连续停放超过15分钟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超过3小时不足12小时的按12小时限价计算，连续停放超过12

小时的按上述标准累加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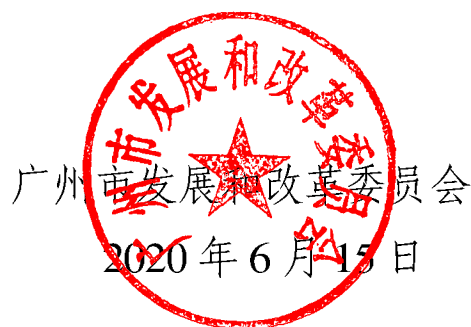
二、大车按实际占用停车位个数收费。

三、停车不超过 15 分钟的车辆，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免费。

四、请按规定制作明码标价牌，并在停车场进、出口处及收费处显眼位置设立标价牌，做好明码标价及宣传解释工作。

五、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前提下，本文有效期五年。在有效期内我市停车场收费管理政策发生改变的，请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六、如不服本决定（批复），可自接到本决定（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联系电话：020-83555988；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05 号 5 号楼，联系电话：83133099）或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天河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